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04-6室
RM. 2104-6, 21/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827 2831 FAX: 2827 2606
Website: <http://www.hkcea.com>
E-mail: info@hkcea.com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對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本會在聽取本會會員的意見和認真研究的基礎上，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本會完全同意《政制發展綠皮書》第二章關於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的論述，政治體制的設計關係到「一國兩制」基本方針的貫徹落實，任何普選方案都應遵從《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解釋的實體性和程序性規定。

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應符合《基本法》所確立的基本原則，包括：

（一）香港特區制定普選模式應與香港作為國家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地位相吻合，遵從中央人民政府的憲制地位以及在香港政制發展中的最終決定權；

（二）循序漸進地推進政制發展；

（三）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四）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五）必須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包括保持和鞏固行政主導的體

制。

二、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本會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3.04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以及任命的四個步驟的闡述。

（一）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本會支持第二類方案，即由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方法作為基礎，適當加以完善。目前的選舉委員會已具廣泛代表性，在組成上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對此，社會上的共識較強，爭議較少。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產生，本會建議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法，即絕大部分界別的代表應該透過選舉產生，以體現民主的精神。

（二）關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式

本會認為，提名門檻不能太低，以免過多候選人進入其後的普選程序，浪費社會公共資源，分散市民對候選人政綱的討論。具體來講，本會贊同將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12.5%，獲得提名的人士必須同時在每大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最後選定獲得提名委員會內最多委員支持的二至四名候選人，由市民投票選舉。

（三）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關於提名後的普選方式，本會贊同在提名後可舉行多於一輪普選，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有廣泛的認受性。

三、關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

香港的歷史經驗表明，保護好工商界的利益和積極性是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的基本前提。因此，在政制發展中，必須充分重視工商界的利益，保障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均衡的參與權。本會認為，立法會中功能組別的選舉，是保障和平衡工商界在內的各階層均衡參與的必要形式，功能組別應該保留，其選舉模式可以透過逐步擴大選民基礎加以完善。

四、關於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路線圖及時間表

（一）本會認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不應一步到位，一蹴而就。香港的民主發展歷史非常短促，目前尚不具備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社會條件，普選時間表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來安排，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推進。

（二）鑒於香港社會對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共識較強，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爭拗較多，本會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中 5.21 所述方案，採取先易後難的辦法，先對行政長官實行普選，而後再逐步實現立法會的普選。

（三）關於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表，本會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中 5.15 中的第三類方案，即先經過一個過渡期，最早於 2017 年達至普選。

（四）關於立法會的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本會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中 5.19 所述方案，即在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後，分階段最早於 2020 年達致普選。

五、關於普選模式設計的原則需考慮的重點議題

（一）關於 6.04，本會認為，為使普選模式符合「兼顧社會各


階層利益」的原則，以達至保障繁榮穩定的目標，必須保留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以及立法會選舉中的功能組別。

(二) 關於6.05，本會認為，在達至普選的過程中及制定普選模式時，要符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充分考慮有關安排對香港經濟發展及財政狀況所帶來的影響，同時必須充分重視和保障工商界的利益，保留能較好體現工商界利益的功能組別選舉。

(三) 關於6.06，本會認為，在達至普選的過程中，有關模式的設計，必須分階段逐步實行、先易後難、穩步推進，而不能一步到位於2012年同時實行雙普選，才能確保產生辦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以保持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

(四) 關於 6.07，本會認為，目前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尚有較大的欠缺，對國家的整體認識和認同需要大大加強；目前的行政立法關係不利於貫徹落實「行政主導」的原則，特區政府受到立法會過多的牽製甚至掣肘，這些都是香港政制發展須考慮的實際情況。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The seal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s circular. It features the text 'HONG KONG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Chinese characters: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and '企業協會'.